

**2026 北京市少年宫教育教学成果展演活动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 北京市少年宫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大国少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条款：

鉴于甲方因举办“2026 北京市少年宫教育教学成果展演活动”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为甲方主办的“2026 北京市少年宫教育教学成果展演”活动进行相关创作工作。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工作流程：

本合同项下各委托事项及工作为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6北京市少年宫教育教学成果展演活动的创作和演出服务，展演活动时长为90分钟左右，演出节目不少于12个；

本场演出暂定于2026年5月底在北京市少年宫剧场进行，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确定。所应当确立的各项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由双方通过书面或者信息网络等沟通方式中确认的内容为

准，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每项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 1、查阅与获取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甲方文件、资料、素材；
- 2、因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前往甲方所在地时，工作期间获得甲方合理且充分的接待保障工作的权利；
- 3、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取委托费用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及时承办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并随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
- 2、坚持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切实维护甲方各项权益；
- 3、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 4、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的有关甲方在相关业务及对外经济活动中的业务、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事实及文件、资料与素材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终止、中止或解除等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条款给甲方

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所有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6、在甲方办公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演出现场安保措施落实，活动场地确定后制定防火预案、停电预案、急救预案，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和医疗急救力量，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

8、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具体落实方案（包括节目总体设计、主持人、演出曲目、出演人员等），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修改。

9、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得涉及政治敏感性、宗教性问题，否则乙方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并承担侵权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在活动过程中不得进行与活动无关的宣传、广告活动，向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活动资料、用品等不得含有任何商业广告（含对乙方及其产品的宣传）。

11、乙方负责演出活动全程照相，制作光盘，并在演出结束后3日内提交甲方（具体时长、清晰度等依据甲方要求）。

12、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做好总结和归档工作，在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照片；甲方需要其他相关材料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督促乙方按时处理委托事项；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需的、与本合同委托事项相关的、真实的事实及文件、资料与素材；
- 3、乙方遇有与本合同履行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务，可随时与甲方联系解决；
- 4、享有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
- 5、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免责及违约条款：

1、乙方在办理甲方委托事项中，如遇国家政策、法律调整或者上级有权主管部门行政命令而导致甲方委托事项无法继续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委托事项无法继续部分或全部履行的，不视为乙方的违约事项，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合同一方因怠于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导致对方受到实际损失的，履约方或利益受损方可向违约一方主张全面履行合同的请求，并向其主张因违约导致的实际损失。

3、因乙方的成果引发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

权利、利益的纠纷和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时间举办的，甲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活动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在活动过程中，乙方未能实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该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超过两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活动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RMB 228 万元）。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含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RMB 114 万元），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演出结束且各项工作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尾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RMB 114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大国少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156386286

合同项下委托费用由附件中所列部分分别组成，具体组成方案见附件；

2、本合同所列委托事项因实际需求，需要乙方在非乙方所在地跨区域办理的，乙方产生的交通费、通信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等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有关委托作品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定义务、享受法定权利；

2、其中，甲方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著作权。针对该项权利，甲方在本合同所指“演出”中的宣传、演出、票务、节目介绍等各项工作中充分保障乙方的署名权，该项署名包括乙方公司名称及实际投入智力活动并完整完成单项或多项作品有关工作人员的姓名；

3、其中，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与甲方共同享有包括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等与人身属性相关的著作权；

4、其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行使专属于甲方的特别是具有财

产属性的著作权；

5、为更好的行使相关知识产权、并防止未来可能发生的第三人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双方可以在整台演出的前期筹备与宣传期间对演出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录像或者拍照，并对该影像资料进行保管，以作为双方创造性活动的证据予以保留，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全部作品对外发表，即演出公演之前，双方应当对上述材料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共同许可，不得向包括媒体单位等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表公开；

6、双方应当尊重和保护节目表演者的表演者权，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当为表演者在节目单等公开材料中署名。

第八条 人身、财产保护及保险：

1. 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差旅，甲方应当提供在工作期间的劳动防护措施。

2.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差旅期间（包括排练、宣传、演出等环节）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盖骑缝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后签章一方签订日期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遵照执行。

第十条 补充及变更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条款以双方书面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产生纠纷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方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双方因聘请律师、收集证据、司法鉴定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由败诉一方予以承担，具体金额以有关第三方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

附件：委托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面。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牛晓亮

乙方：北京大国少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继良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0日